

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施行細則

98.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9.26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.07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08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暨本院「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勵金者，均須確實協助本所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工作或生命科學系之教學工作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(期)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經教師或督導單位提報所長簽核後，自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勵金。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本所獎勵金核發分「新生基數」及「開放申請」兩部份：

「新生基數」：限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，凡申領者，均需參加生命科學系開設之「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」或「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」課程訓練與見習活動一學期(若因情況特殊，得簽請所長同意後，延後辦理)。

「開放申請」：所有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之研究生，得申請擔任生命科學系之教學助教或本所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工作，經核准派任者，得核發相當之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有關獎勵金之分配比例及配額、「開放申請」之項目及申請、審核、考核與申訴等，由所務會議訂定「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」，並列為本施行細則之附件，以作為申請審核、考核與申訴依據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一、申請書乙份。二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(新生免繳)。三、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」第三條規定之同意書乙份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：_____

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_____士班

學號_____

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壹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

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（期）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貳、為保障各系所獎勵金的合理分配及發放，依目前作業程序，每學年第1學期的前三個月（8、9、10月）的獎勵金預定在11月一併發放（預定於11月15日入帳），11月以後則按月發放（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）；第2學期前兩個月（2、3月）的獎勵金會在4月一併發放（預定於4月15日入帳），4月以後則按月發放（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）。

參、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等，如後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」。

接續頁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

基本資料：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編號

1. 教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
2. 學習項目	
3. 執行方式	
4. 執行時程	
5. 獎勵金額	
6. 發放方式	
7. 教師簽證	(由授課老師、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)
8. 備註	一、本規劃表事先由教師填寫第1至4及第7項，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正面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，本規劃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2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 二、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，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

- 98.9.18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- 100.9.26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.07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.08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年度獎勵金：分為「新生基數」及「開放申請」兩部份。

一、新生基數：

新生於修習「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」或「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」課程之學期得領新生基數（以五個月計算）。碩士生每月可領 6 仟元、博士生每月可領 8 仟元。

二、開放申請：

本校核予本所之獎勵金總額，扣除上述「新生基數」後，餘額由本所規劃適當之教學、服務與研究事務，開放予研究生自由申請，即為「開放申請」部份。

「開放申請」包括下列六類，各類區分規定及獎勵金核發優先順序由上而下依序為：

- (1) 「普生、普植、植生實驗課教學助教」：為支援生科系之全校共同課程實驗課之教學助教，因依學校規定此類教學助教，博士生可月領 8 千，領 5 個月，碩士生月領 6 千，領 5 個月（此部分由生科系核定與核發）。本所另外提供補助每月約 2 千元，領 5 個月，唯實際金額視年度需求調整之。
- (2) 「本所實驗課教學助教」：系所必、選修之實驗課程之教學助教。
- (3) 「服務學習課教學助教」：生科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助教。
- (4) 「全校共同課程教學助教」：生科系全校共同課程（普生、普植）之教學助教。（通識課程另有申請管道，固本獎勵金申請不含通識課程）
- (5) 「一般課程教學助教」：本所一般課程之教學助教。
- (6) 「行政助教」：協助所務或所長指派任務者。

貳、「開放申請」之獎勵金分配原則：

以每月 1 萬、領 5 個月為 1 個單位計算。「普生、普植、植生實驗課教學助教」本所每月核撥補助 0.2 個單位。「本所實

驗課教學助教」核撥博士生 1 個單位，碩士生 0.8 個單位。「服務學習課教學助教」核撥 0.5 個單位。「全校共同課程教學助教」與「一般課程教學助教」得依修課人數與各合授老師分配之負責比例核發。「行政助教」之配額，由本所視工作份量彈性核撥。唯實際核發金額須視當學期本校核予本所之獎勵金總額調整分配。

參、「開放申請」之獎勵金申請、審核、考核與申訴：

「開放申請」之(1)至(5)教學助教申請、審核由本所研究生委員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辦理。「行政助教」之申請、審核概由所辦公室協調規劃後，提報所長分派之。
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(期)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或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學生若對獎勵金核發有疑慮，得經所辦協調後，視實際需求經本所研究生委員會審議之。

肆、「開放申請」之獎勵金申請條件、審核與考核原則：

- (1) 「普生、普植、植生實驗課教學助教」：由生科系訂定與審核，本所配合教學助教為本所研究生時之補助金。
- (2) 「本所實驗課教學助教」：修課人數 4 人以內者，不配置；修課人數 5 至 50 名則配置 1 個單位教學助教，唯確切人數得經本所審查後決定。若實驗課程已有專任助教時，應視為已有教學助教 1 個單位。
- (3) 「服務學習課教學助教」：每班配置 0.5 個單位教學助教。
- (4) 「全校共同課程教學助教」：依修課人數與本所老師負責比例分配教學助教。
- (5) 「一般課程教學助教」：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者，得配置 1 個單位教學助教，修課人數再增加 60 人始得再增加 1 個單位教學助教。本所得依教學實際需要及過去教學成效，酌予增減教學助教單位數。
- (6) 「行政助教」：由所長核訂分配。
各課程教學助教配額，於學期選課初選確定後，由所辦公

室依上述原則核撥。各課程若有特殊需求，應於每學年申請時主動提供說明，由研究生委員會個案審議。